

在家通过网络就可报关通关

济南综保区复制推广上海自贸区三项新政

本报10月9日讯(记者修从涛) 日前,济南海关正式启动上海自贸区14项海关监管创新制度复制推广试点工作,首批复制推广的简化无纸通关随附单证制度、简化进出境备案清单制度、批次进出集中申报三项制度将在济南综保区试点复制,这将大大提综保区的高通关效率,降低企业运行成本。

据济南海关相关负责人介绍,实行简化无纸通关随附单证制度后,济南海关将在推行通关无纸化的基础上,将原来要求企业上传给海关的报关随附单证电子数据进一步减少。济南综保区和境外之间进出境备案清单的随附单证,如合同、发票、提单、装箱清单等,企业在申报时可以不向海关提交,等海关审核时如需要再提交。这也就意味着,这些企业不用往返海关报关大厅和企业驻地,在家门口就可以通过网络实现实时申报。这对于报关量大的企业来说,一年下来至少可以省去几万份随附单证的扫描上传,大大节省了时间和人力物力成本。

简化进出境备案清单制度实行后,济南海关将原有备案清单进行“瘦身”,删除了一些不重要的申报项,将申报项内容简化为30项,减少了申报和录入的时间。

此外,批次进出集中申报,就是将之前已经实行的“分送集报”制度进行升级。允许综保区内企业与境内



济南综合保税区通关长口。

区外企业(含区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以及保税监管场所内企业)、区内其他企业之间分批次进出货物的,可以先凭卡口核放单办理货物的实际进出境手续,再在规定期限内以备案清单或者报关单集中办理海关报关手续。

据了解,自今年上半年,上海海关对外发布了可复制可推广的14项监管创新制度后,海关总署要求,上海自贸区的海关监管创新制度,将从8月18日起在长江经济带的51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复制推广,之后陆续在全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以及全国海关范围内复制推广。

上海自贸区 14项监管创新

1. 先进区后报关制度
2. 区内自行运输制度
3. 加工贸易工单式核销制度
4. 保税展示交易制度
5. 境内外维修制度
6. 期货保税交割制度
7. 融资租赁制度
8. 批次进出集中申报制度
9. 简化通关作业随附单证
10. 统一备案清单
11. 内销选择性征税制度
12. 集中汇总纳税制度
13. 保税物流联网监管制度
14. 智能化卡口验放管理制度

打造“三有”现代行政体系 高新区推出行政权力清单

本报10月9日讯(记者修从涛) 9月28日,高新区召开推行行政权力清单制度动员部署暨培训会议,会上印发了《济南高新区推行行政权力清单制度实施方案》,全面梳理高新区管委会行政职权,努力构建权责清晰的政府职能体系,为高新区“三次创业”提供良好的政务服务环境。

推行行政权力清单制度,是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部署,也是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9月28日,高新区召开推行行政权力清单制度动员部署暨培训会议。

会议由济南市政府法制办副主任李泰吉作专题辅导,对高新区推行权力清单工作相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对行政权力的概念和分类、推行行政权力清单制度的总体思路、行政权力清理范围和任务目标等问题进行了阐述。

会上还印发了《济

南高新区推行行政权力清单制度实施方案》,全面梳理高新区管委会行政职权。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吕建涛出席会议,会议要求高新区各部门要深入领会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自觉地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和党工委、管委会的工作部署上来,要按照《济南高新区推行行政权力清单制度实施方案》的要求,全面厘清清理范围和任务目标,严格把握方法步骤和时间节点,重点抓好“清权、减权、优权、制权”四个环节,强化措施,强力推进,确保全面推行行政权力清单制度落到实处。

高新区管委会相关负责人表示,高新区全面推出行政权力清单,就是要明确高新区各部门职责权限,搞清楚哪些是自己的职责,怎样高效地依法履行职责,努力打造“有限、有为、有效”的“三有”现代行政体系,为加快推进高新区“三次创业”,创建“全国一流高新区”创造良好的体制环境。

群策群力谋发展
三次创业谱新篇